

#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21〕9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实施办法》经2021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

# 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新进教师选拔聘用制度改革，建立优胜劣汰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师资队伍结构，吸纳海内外优秀人才，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高水平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自实施之日起新聘来校工作的教学科研岗教师。

## 二、聘任制度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简称初级岗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简称中级岗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简称副高级岗位）实行准聘长聘制度。初级、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简称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准聘制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简称正高级岗位)实行长聘制度。

新进教师试用期三个月。初级岗位，准聘期三年。由初级岗位转入中级岗位，准聘期八年，首次准聘期五年，续聘准聘期三年。来校新聘中级岗位，准聘期六年，首次准聘期三年，续聘准聘期三年。副高级岗位，准聘期三年。

### 三、应聘要求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教育事业，崇尚科学精神，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创新精神和进取心、责任心。

2、取得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有主持或参加教学、科研项目的经历，有高水平成果，在学科领域有发展潜力。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者，在教学科研、工程技术等方面须取得较突出的业绩。

4、应聘初级岗位者，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应聘中级岗位者，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有博士后经历者不超过 35 岁）；应聘副高级岗位者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应聘正高级岗位者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 四、遴选程序

1、设岗。学院（部、中心）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设岗，设岗计划经人事处审批通过后，面向海内外发布。

2、申请。应聘者向学院（部、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东华大学教师岗位人员进校审批表》《个人信息登记表》及其他支撑材料。

3、评议。学院（部、中心）对应聘者进行基本条件审核，教务处组织试讲（或学术报告会），二级党组织对应聘者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综合考察，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对应聘者

的教学、科研能力及发展潜质进行综合评议，并将评议通过者的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4、审议。经人事处审核，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专家委员会和相关组织审议。马克思主义学院评议通过者报马克思主义学院新进教师录用工作小组审议。

5、录用。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一周无异议，作为正式录用。自通知之日起，被录用者必须在12个月内到校办理进校报到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五、考核、续聘及终止**

1、考核要求和标准由学院（部、中心）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并报学校审定备案。

2、初级岗位：准聘期内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认定考核结果为合格，转入中级岗位准聘期管理。三年准聘期满仍未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认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学校不再聘用且聘用关系终止。

3、中级岗位：首次准聘期内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认定考核结果为合格，转为长聘制聘用。首次准聘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不合格者，学校不再聘用且聘用关系终止。续聘准聘期内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认定考核结果为合格，转为长聘制聘用；续聘准聘期满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学校不再聘用且聘用关系终止。

4、副高级岗位：准聘期内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认定考核结果为合格，转为长聘制聘用。准聘期内未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准聘期满考核优秀者，转为长聘制聘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一级，最高可晋升至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五级；准聘期满考核合格者，转为长聘制聘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变；不合格者，学校不再聘用且聘用关系终止。

5、考核、续聘及终止聘用关系工作中，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东华大学准聘制教师聘期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6、学院（部、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试用期评价、中期评价等方式促进准聘制教师工作。

## 六、待遇

1、享受学校同等在职教师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核定的工资待遇、相关福利、补贴。

2、准聘制教师享受学校专项岗位津贴。

3、学校设置专项科研经费，支持新进教师科研启动工作。

4、学院（部、中心）可以根据新进教师工作业绩等情况适当提高待遇，经费自筹。

5、准聘制教师转为长聘后，准聘期专项岗位津贴取消。

## 七、其他

1、与应聘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亲属关系的，或者涉及本人利害关

系的、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在遴选过程中应回避。

2、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按照学校现行制度执行。

3、先进低维材料中心、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纺织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等执行年薪制单位新进教学科研岗教师同时实行准聘长聘制度，薪酬制定仍按现行相关办法执行。

4、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东华人〔2017〕17号）同时废止。

5、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担。